《拱墅区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高质量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，持续提升社区居家养老大照护服务质效，加快推进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擦亮大运河幸福家园“阳光老人家”金名片，起草了《拱墅区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在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拱墅区现有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23.91万人，占户籍总人数的26.95%，其中：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4.46万人；孤寡、独居、空巢老人约6.76万人，人口老龄化、高龄化、失能化和空巢化“四化叠加”趋势明显，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日趋增长。2022年12月8日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71号）出台。因此，我区结合区情实际，加快出台实施意见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积极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不断提升我区养老服务品质。

二、制订依据

1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2〕71号）；

2.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>的通知》（浙民养〔2021〕65号）；

3.《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自2023年5月起，区民政局牵头根据上级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拟定了《拱墅区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广泛征求区“浙里康养”工作领导小组的14个相关部门和18个街道意见建议，累计收集意见2条，并给予回复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拱墅区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7500余字，包含主体内容及一个附件（拱墅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）。明确到2025年，基本形成“居家+社区机构+智慧养老”家门口幸福养老模式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，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，服务供给、服务保障、服务监管等机制健全完善，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、人人可及，“阳光老人家”模式成为具有拱墅辨识度的“家门口的幸福养老”标志性成果。

其主要内容分**总体目标、重点工作、组织保障**三个方面，其中重点工作**一是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。**包含落实养老服务发展规划、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政策三个方面；**二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。**包含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、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、建立老年人分类型保障制度、完善养老“爱心卡”服务机制四个方面；**三是完善老年人安居守护服务机制。**包含优化分级分类探访服务、优化“安居守护”护航服务、优化“银龄互助”守望服务三个方面；**四是完善医养康养一体化服务机制。**包含深化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结对联建、深化“两床合一”改革实践二个方面；**五是完善设施运营服务协同机制。**包含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、规范养老服务设施运营、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、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四个方面；**六是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提升。**包含加强养老服务干部队伍建设、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培育、加强养老领域行业管理、加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培育四个方面；**七是健全养老服务评估督导机制。**包含健全养老服务综合考评机制、健全养老服务设施评价机制、健全数字赋能养老服务机制三个方面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7月14日